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謝惠如 電話：07-8131619 轉 29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 0293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漁業署近期發布涉遠洋漁船經營者及所僱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事項如說明，請本會宣導所屬會員瞭解並落實配合辦理，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10 月 23 日漁五字第 112139455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

正本
112/10/25
0293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柏仁

電話：(02)33437981

傳真：(02)23937998

電子信箱：pojen0916@msl.f.a.gov.tw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
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漁五字第1121394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近期發布涉遠洋漁船經營者及所僱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事項如
說明，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瞭解並落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農業部112年
10月4日農漁字第1121394448號令、112年3月28日農授漁字
第1121333615號令及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

二、有關遠洋漁船經營者申請補助及裝設攝錄影系統部分：

(一)補助規定部分：針對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符合要件之遠洋
漁船有提供補助，112年尚有名額，供裝設船舶攝錄影系
統符合要件之經營者申請。(補助申請相關事項請見附件)

(二)裝設規定：依112年10月4日發布「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
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規定，有重大違規、違反境外僱用非
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
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及違規處理鯊魚
漁獲物於110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被裁處之漁船；
涉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或使船員工作權益
受損並經他國、國際漁業組織通報我國及季節捕鯊漁船應
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裝設，請經營者盡早安排裝設。

三、有關補助提供非我國籍船員對外聯絡管道部分：為增加船員向外聯繫機會，針對遠洋漁船裝設具備衛星網路暨通訊功能之Wi-Fi設備或衛星電話並提供非我國籍船員使用之經營者，本署規畫將補助船主購置WiFi設備每艘最高提高至60萬、通訊費每月提高到4萬元，並新增租用費。此外新增衛星電話設備通訊補助設備費每艘最高3萬元，通訊費每月3萬元。鼓勵漁船主裝設提供船員使用，請轉知經營者了解，鼓勵申請。

四、本署自去（111）年起補助遠洋漁船購置充氣式救生衣，本（112）年並持續辦理補助，另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經營者應於船上配置充氣式救生衣並要求船員於漁船甲板工作時應穿著，請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須依規定配置，並要求船員著用，本署並將利用漁業工作情況檢查時進行瞭解，倘經複檢仍未於漁船上備置充氣式救生衣，將依法處分，提醒所屬會員所經營遠洋漁船務必注意需配置充氣式救生衣。

正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蘇澳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

副本：本署遠洋漁業組

署長張致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農授漁字第1121333615號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二十年度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補助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一百二十年度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補助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漁船漁業人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一套船舶攝錄影系統：包含主機、攝影鏡頭、不斷電系統（UPS）及螢幕等設備。

（二）小型鯖延繩釣漁船：係指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鯖延繩釣漁船。

（三）中大型鯖延繩釣漁船：係指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鯖延繩釣漁船。

三、補助對象：購買並裝設一套符合規定之船舶攝錄影系統，並領有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之遠洋漁船漁業人。

四、船舶攝錄影系統應符合下列規格及安裝要求規定：

（一）主機：

- 1、支援類比訊號傳輸或同時支援類比訊號與網路或數位訊號傳輸。
- 2、小型鯖延繩釣漁船、中大型鯖延繩釣漁船、鯉鯖圍網漁船至少可支援八支鏡頭；魷釣漁船及秋刀魚漁船至少可支援九支鏡頭。
- 3、影像壓縮格式H.265以上。
- 4、錄影解析度達二百萬像素。
- 5、錄影張數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以上。
- 6、操作介面必須有繁體中文選項。
- 7、魷釣漁船及秋刀魚漁船與鯉鯖圍網漁船硬碟總容量應足以支援半年以上錄影時間檔案儲存（內建硬碟總容量魷釣漁船及秋刀魚漁船至少二十TB、鯉鯖圍網漁船至少十六TB）；小型鯖延繩釣漁船、中大型鯖延繩釣漁船硬碟總容量足以支援一年以上錄影時間檔案儲存（內建硬碟總容量小型鯖延繩釣漁船至少二十四TB、中大型鯖延繩釣漁船至少三十二TB）。
- 8、主機內建多顆硬碟時，須採單硬碟輪流儲存模式。
- 9、硬碟須能獨立外接Microsoft Windows作業系統電腦並讀取檔案、撥放及匯出影片檔。

- (二) 攝影鏡頭：
 - 1、具夜視功能。
 - 2、防水等級IP66以上。
 - 3、錄影解析度達二百萬像素。
 - 4、錄影張數至少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
 - (三) 主機錄影功能設定要求如下：
 - 1、影像壓縮格式至少H.265。
 - 2、錄影解析度至少二百萬像素。
 - 3、錄影張數至少每秒十五張(幀)。
 - 4、錄影影像畫質(圖像品質)至少設定「中等」或「一般」以上。
 - (四) 安裝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前不可有遮蔽物，安裝角度需可清楚拍攝該空間人員活動狀態。各類遠洋漁船鏡頭使用數量及裝設示意圖說明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五) 不斷電系統(UPS)及船舶攝錄影系統螢幕連接線路須與主機穩固連結不易鬆脫。
 - (六) 船舶攝錄影系統安裝及系統設定皆需由施工廠商之專業人員執行。
- 五、補助金額：每艘漁船補助裝設一套船舶攝錄影系統費用(含安裝費用)，依發票或收據金額補助，小型鯖延繩釣漁船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三萬元，中大型鯖延繩釣漁船、鯉鯖圍網漁船、魷釣漁船及秋刀魚漁船最高補助十五萬元。一百二十年度補助裝設之船舶攝錄影系統以二百九十套為上限，依申請日期排序。
- 六、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五)，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提出申請：
- (一) 船舶攝錄影系統主機及鏡頭設備符合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內容須包含船舶攝錄影系統設備原廠所附機器序號)。
 - (二) 船舶攝錄影系統發票或收據正本(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後內開立)。
 - (三) 船舶攝錄影系統各項設備之外觀及機器序號照片、裝設鏡頭現場照片(應清楚顯示設備位於該船之相對位置)。
 - (四) 從主機下載船舶攝錄影系統攝錄影像資料，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每支鏡頭之錄影檔案皆需下載。
 - 2、前目之檔案錄影時間長度至少一分鐘以上。
 - 3、第一目檔案儲存格式為AVI或MP4。

(五) 船舶攝錄影系統錄影功能設定應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拍攝主機操作介面畫面之照片應清楚顯示下列項目：

- 1、存檔硬碟總容量。
- 2、影像壓縮格式。
- 3、錄影解析度（像素）。
- 4、每秒錄影張數（幀）。
- 5、錄影影像畫質（圖像品質）設定值。

(六) 匯款帳號資料（帳戶名應與申請書之申請人相符，且帳號應清晰可見）。

七、對外漁協受理前點申請案件，得派員至現場查核，並每月彙整前一個月之合格及不合格名單送本會核定。經本會核定後，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款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 (一) 漁船曾獲政府補助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
- (二) 申請時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或漁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限。
- (三) 未依第六點規定之期限、申請方式，或申請文件不符規定，經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
- (四) 裝設之船舶攝錄影系統不符合第四點規格或安裝要求。
- (五) 違反第九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經抽查不符規定，逾期未改正。
- (六) 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九、申請人接受補助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後，應於每次出海作業時使用船舶攝錄影系統詳實記錄海上作業情形，並配合本會派員抽查船舶攝錄影系統使用狀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抽查有未使用船舶攝錄影系統記錄海上作業情形者，應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本會得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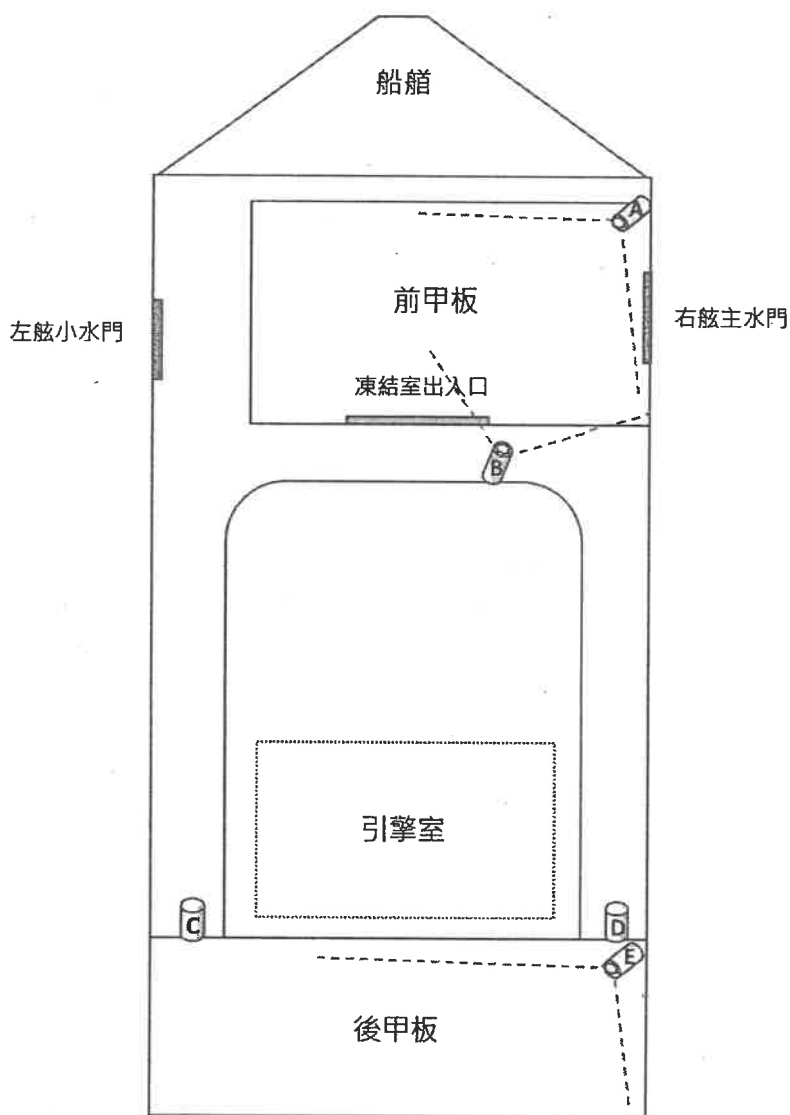
十、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宜，應依本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小型延繩釣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裝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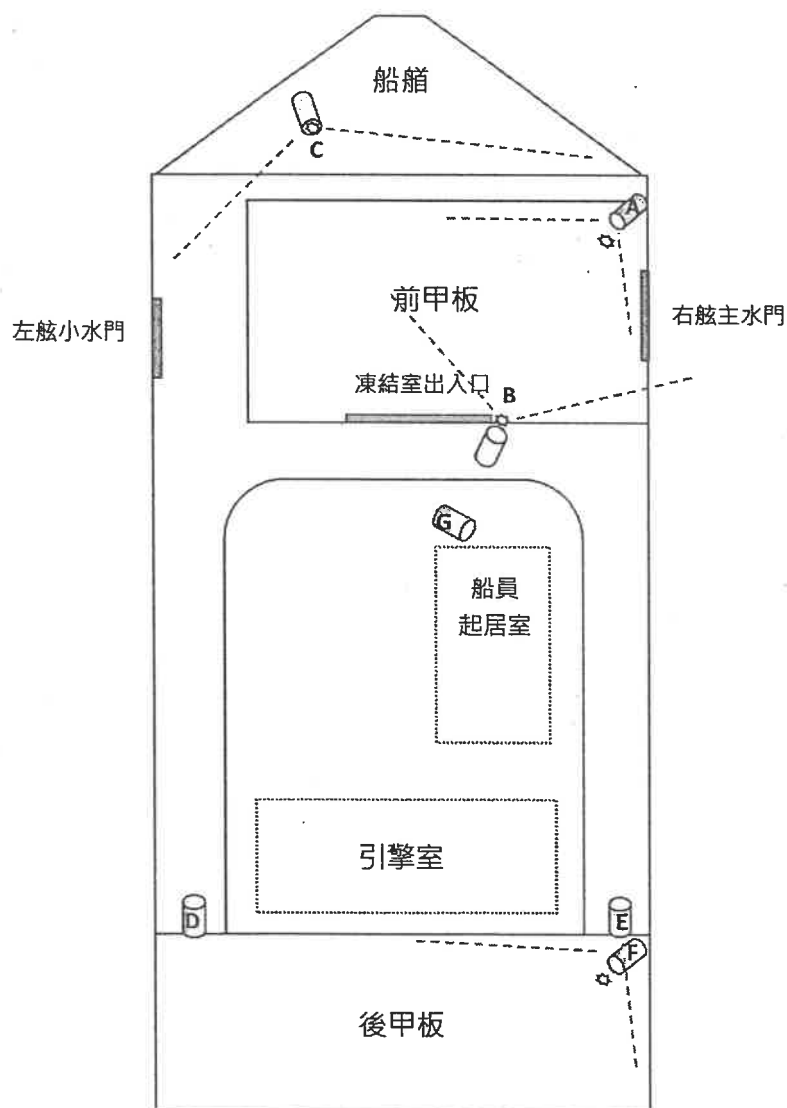
1. 前甲板鏡頭 A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凍結室出入口、前甲板作業情形及左舷甲板小水門)。
2. 前甲板鏡頭 B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鉤相關作業情形)。
3. 左舷走道鏡頭 C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4. 右舷走道鏡頭 D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5. 後甲板鏡頭 E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鉤作業、船員用餐區域之人員活動情形及物品搬移情形)。



附件二

中大型延繩釣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裝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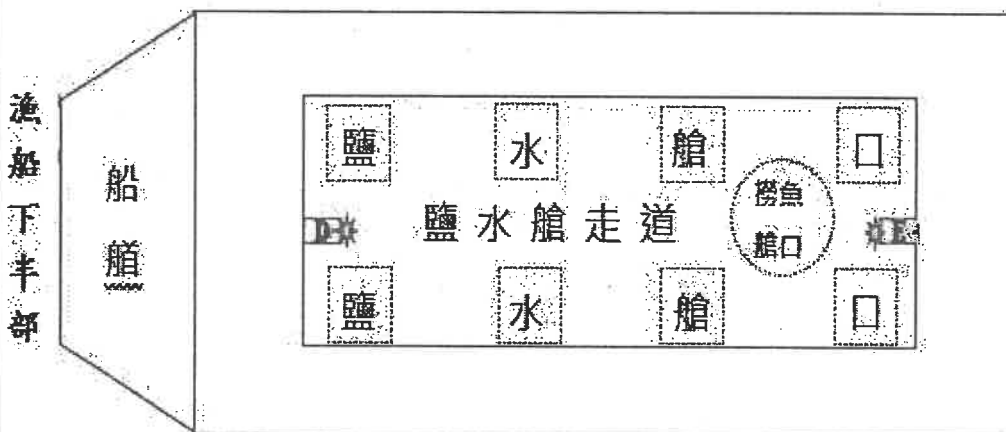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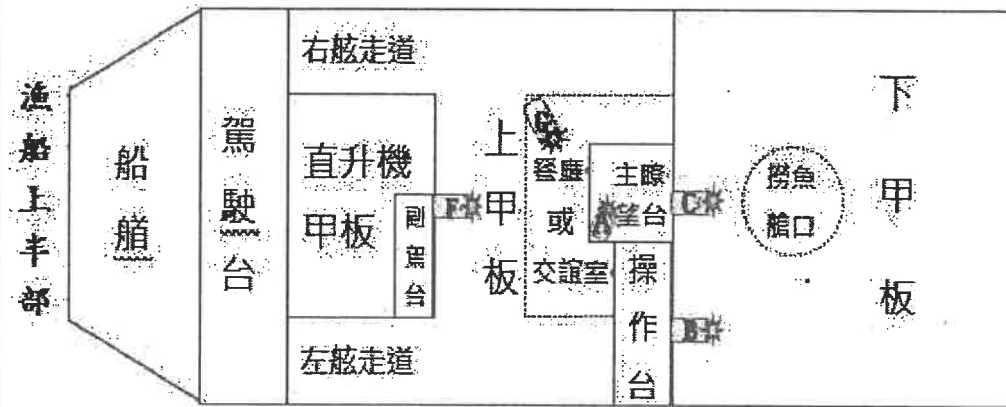
1. 前甲板鏡頭 A (廣角鏡頭 · 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凍結室出入口、前甲板作業情形及左舷甲板小水門) ·
2. 前甲板鏡頭 B (廣角鏡頭 · 拍攝範圍:須能記錄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鈎相關作業情形) ·
3. 前甲板鏡頭 C (廣角鏡頭 · 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前甲板作業情形及全數作業員數) ·
4. 左舷走道鏡頭 D (廣角鏡頭 · 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
5. 右舷走道鏡頭 E (廣角鏡頭 · 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人員移動或物品搬移情形) ·
6. 後甲板鏡頭 F (廣角鏡頭 · 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鈎作業及漁獲搬移情形) ·
7. 餐廳或交誼室鏡頭 G (廣角鏡頭 · 拍攝範圍: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



附件三

鯉鮪圍網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裝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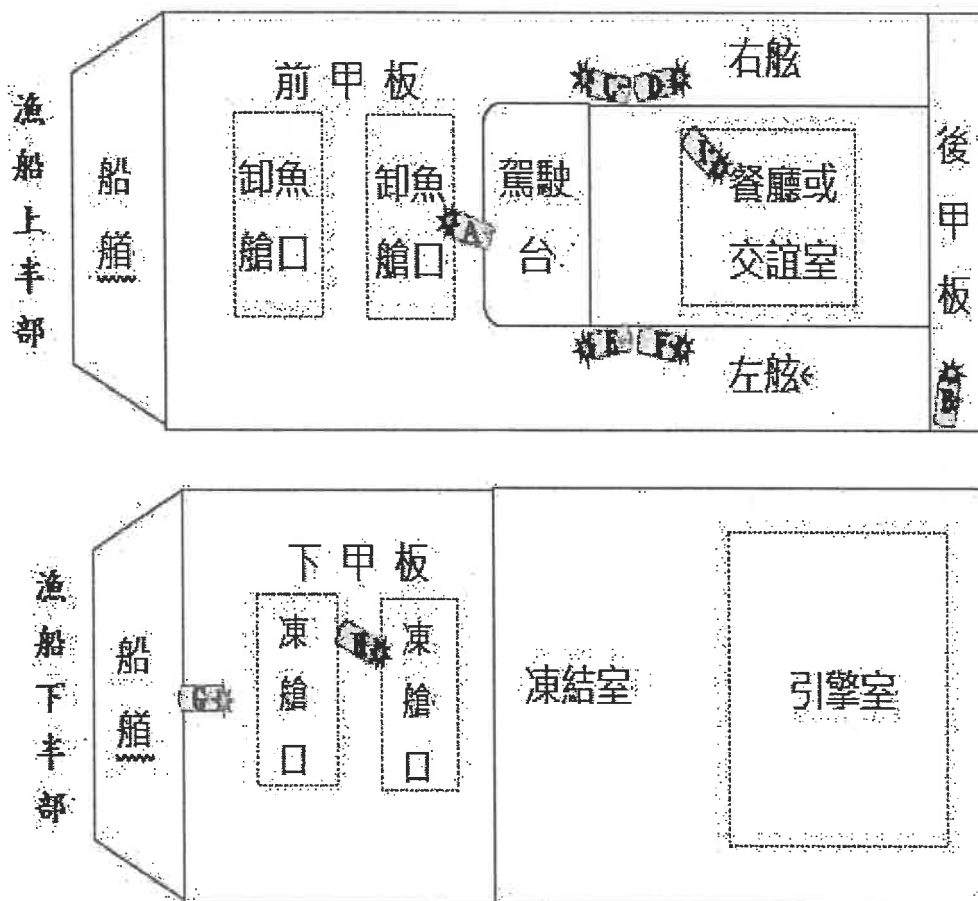
1. 主瞭望台鏡頭 A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人員於主瞭望台活動情形)。
2. 下甲板(主要工作甲板)鏡頭 B、C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3. 鹽水艙走道鏡頭 D、E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鏡頭 D：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前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鏡頭 E：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後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4. 上甲板鏡頭 F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上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若有卸魚艙口則須能記錄其出入情形)。
5. 餐廳或交誼室鏡頭 G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附件四

魷釣漁船及秋刀魚漁船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裝設示意圖

- 1.前甲板鏡頭 A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前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 2.後甲板鏡頭 B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後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 3.右舷鏡頭 C、D (廣角鏡頭·記錄範圍: 鏡頭 C: 須能記錄右舷之前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鏡頭 D: 須能記錄右舷之後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 4.左舷鏡頭 E、F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 鏡頭 E: 須能記錄左舷之前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鏡頭 F: 須能記錄左舷之後半區域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 5.下甲板(主要工作甲板) 鏡頭 G、H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 鏡頭 G: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鏡頭 H: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活動、作業情形及凍結室進出情形)·
- 6.餐廳或交誼室鏡頭 I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附件五

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經營者姓名 漁業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申請補助金額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設備廠牌與型號	

檢附文件審核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船舶攝錄影系統發票正本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發票開立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 日以後開立
船舶攝錄影系統設備明細文件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該等設備主機硬碟容量、攝影機裝設數量符合規定，且具夜視影像拍攝功能
船舶攝錄影系統主機與裝設鏡頭之照片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設備於船上拍攝(應包含漁船船名標示)，攝影機依規定位置裝設，以及設備廠牌型號
船舶攝錄影系統影像判定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船舶攝錄影系統前後甲板與走道日夜間拍攝影像可明確顯示漁船人員活動情形
遠洋作業許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遠洋作業許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切結聲明：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相關法規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對外漁協承辦人簽章		對外漁協主管覆核簽章	
------	--	-----------	--	------------	--

附件五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1. 經營者姓名、漁船船名、漁船統一編號，請確認與漁業執照內容或漁管系統資料相符及於有效期限內。
2. 請確認設備廠牌、設備型號、主機內建硬碟容量、攝影機裝設數量、申請補助金額。
3. 匯款戶名、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請確認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審核：

1.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於檢附文件、審核欄位打勾。
2. 發票開立日期應為 111 年 12 月 1 日之後內開立。
3. 船舶攝錄影系統照片，請確認於船上拍攝(應包含漁船船名標示)，如可以應看到廠牌或型號。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

四、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實際受理日

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認確實簽名或蓋職章。